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 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工作组为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息共享所作的努力一直受到缔约国会议的欢迎，包括在其第 7/6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工作组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具有重要作用。缔约国会议还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可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作为国际观察站开展工作，包括为此增补相关信息从而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4.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定中回顾，已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设立各附属机构制订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5. 依照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工作组已把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公约》第五条）列为 2019 年的议题。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6.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9 年 9 月 4 日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次会议。这次会议包括 9 月 4 日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的两场会议。

7. 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 Maria Consuelo Porras Argueta（危地马拉）主持。

8. 在会议开幕时，主席回顾了第 3/2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工作组并确定了其职能，其中包括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以及便利交流信息和经验。她还回顾第 7/5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决定，本次会议的讨论议题是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公约》第五条）。她强调说，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认识到工作组建议在其议程中留下空间，以便添加或修改讨论的议题，尽可能使工作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讨论相互充实，因而据此为本次会议做了工作安排，包括两个组的两场联席会议。

9. 条约事务司司长指出，自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以来，工作组开展的工作积累了知识和专门知识，并表示赞赏缔约国在以各种形式分享信息方面的合作，从而使其他国家能够从其经验中受益。他还指出，由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正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进行审议，实践证明这种信息是宝贵的，国家专家藉此得以评估本国的《公约》实施情况并担任同行的审议专家。同样，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产生的信息除其他外为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并协助缔约国会议和各国在各级制定预防腐败议程。他强调了采取综合办法有效打击腐败的重要性，并提请工作组注意各种预防措施以及廉正、问责、客观和透明等原则，这些内容已列入《公约》第二章。司长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大会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3/19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他强调，减少腐败和贿赂以及建设可问责而透明的机构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设想，反腐败措施和原则可推动在《议程》所有领域取得成果。

###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10. 9 月 4 日，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
  -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条）；
  - (b) 其他建议。

3. 今后的优先事项。
4. 通过报告。

### C. 出席情况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12.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3.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电信联盟。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

15. 在联合国（维也纳）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及致力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瑞士非营利基金会巴塞尔治理研究所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三. 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以及工作组 2018 年 9 月举行的会议商定的建议

#### A. 专题讨论：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公约》第五条）

16. 主席为该项目的实质性讨论作了开场白，秘书处为此编写了背景文件（[CAC/COSP/WG.4/2019/2](#)）。

17. 秘书处代表感谢各缔约国在会前提供的相关信息，这构成了背景文件的基础。该代表强调了在反腐败战略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的重要性。该代表表示，各国在提交的材料中认识到反腐败政策和战略对于打击有组织犯罪、促进善政和可持续发展的更广泛办法的重要性。许多国家着重指出，制定这种战略的过

程必须包括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协调。在许多提交件中都提到需要确定高质量的影响指标，作为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的一部分。

18. 来自卡塔尔的专题主讲人介绍了在执行国家反腐败预防政策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前进的方向。他概述了《国家透明度和廉正战略》的远景、使命、方法、支柱和体制框架，该战略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支持下以全面和包容的方式制定的。他还介绍了即将出台的立法和程序修正案，特别是在举报人保护和司法协助领域。还介绍了一项关于公职人员廉正宪章的新倡议。这样做的目的是加强廉正，促进公职人员遵守法律和道德行为，并增强接受服务的人对公共机构的信心。通过积极强化和强调加强公职人员之间以及与公众的关系，廉正宪章的目的既是让社会了解公众期望公职人员具有的行为标准，又是进而促进相互信任和道德规范的环境。他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卡塔尔的预防腐败努力和制定国家战略提供的技术援助。

19. 来自塞尔维亚的专题主讲人概述了在执行 2013-2018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期间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他解释了由反腐败机构进行的战略监测和评价如何使民间社会组织得以用非传统方式举报，还采用了便利提出进一步意见的电子报告机制，帮助编制年度评估报告，其中包括相关数据，认明的挑战，并为来年提出建议。他介绍了制定基于部门的反腐败战略和措施的情况，并以内政部防止警察部门腐败的战略为例。他还讨论了国家优先事项和反腐机构制定的反腐败示范计划如何激发了地方反腐败计划的制定，这些计划所载的在城市和社区开展的预防腐败措施都基于当地的具体情况、挑战和优先事项。这些地方计划有助于促进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工会、私营部门和更广泛的社区有意义地参与执行进程。

20. 来自意大利的专题主讲人讨论了本国的国家反腐败机构在监督反腐败战略的“级联模式”方面的作用，该模式以三年国家反腐败计划为基础，并辅之以每个公共机构通过的三年反腐败和透明度方案。她报告说，这种方法在优先事项的总体协同作用以及机构一级的所有权方面提供了重大优势，促成了具体措施和具体部门的成就。她还报告了监测和评价对随后根据反腐败计划采取的措施所作的主要贡献。此外，她还谈到了意大利关于保护公共和私营部门举报人的法律框架。她描述了供公共雇员用来举报不当行为的四个沟通渠道和一个电子平台，以及适用的保密级别。她告知工作组，因此，在过去两年中收到的报告数量增加了一倍多。

21. 来自斯里兰卡的专题主讲人介绍了本国打击贿赂和腐败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介绍了在计划制定过程中为确保采取全面和包容的做法而进行的一系列协商。他介绍了纳入国家行动计划的四项战略，即预防措施、加强基于价值观的教育和社区参与、体制加强以及法律改革和政策改革。他还列举了几项成就，包括与礼物、利益冲突、廉正和可能的立法修正案有关的规则。他强调，国家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监测和评价方法，其目标是监测执行进展情况，确保定期监督，并评估其实施对减少腐败的影响。他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和执行预防腐败措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2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概述了本国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其中包括在反腐败机关的监督和协调下预防腐败和加强廉正的许多建议和措施。该发言者介绍了国家战略是如何通过协商和包容的方法制定的，从而确定了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优先事项和挑战。据指出，监测和评价是战略执行的组成部分，包括从执行伙伴以及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公民收到的意见。该发言者指出了在监测和评价中确定和使

用指标以及评估所采取措施的影响的重要性。

23. 发言者们强调反腐败战略和政策对成功预防腐败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指出，应以《公约》的框架为基础确定应纳入国家反腐败战略的必要要素。发言者们强调，国家反腐败战略应有远大目标，但应现实地制定在指定时间段内可以实现的目标。确定纳入这些战略的具体优先事项包括道德守则和加强公共服务中的廉正、基于价值观的教育、立法改革、公共采购、透明度和公共信息获取、数字化、政务公开、反腐败学院和培训中心、提高认识活动、腐败风险评估、公司治理守则以及私营部门预防腐败。一些发言者主张，采取具有最大限度威慑措施的零容忍政策并严格执行反腐败刑事立法是预防腐败的有效措施。

24. 发言者们指出，在国家战略中纳入国内和国际合作的要素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分享与腐败调查有关的证据和情报方面。对此，有人提到缔约国会议的第 5/1 号和第 6/4 号决议，其中强调了国际合作。另外还重点禁止公职人员持有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资产、股票或银行账户，以防止利益冲突。据指出，确保遵守这些禁令的财务审计依赖于有效力和高效率的国际协助，特别是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协助。

25. 发言者们介绍了制定和执行国家反腐败战略的一系列办法。几位发言者指出，必须对国内存在的腐败风险和挑战进行初步评估和诊断，作为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的第一步，这可以通过基于经验的调查来实现。此外，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对发展和执行进程采取包容性、参与性办法的价值，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青年、妇女、私营部门、一般公众和其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几位发言者指出政治意愿和背景对于打击腐败的重要性，在某些情况下宪法授权也很重要，以确保对发展和执行进程的支持。发言者介绍了从其他缔约国的经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价值，以及国际组织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情况。

26.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鉴于所涉及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和面临的挑战而制定预防腐败以及调查和起诉腐败的单独战略的价值。还介绍了具体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的反腐败战略，特别是在教育、青年和妇女方面。另有发言者谈到了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不同的反腐败战略的价值，这些战略可处理各种具体情况的挑战和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反腐败战略和做法的非集中化有利于采取专业干预措施，有针对性地处理具体的反腐败优先事项，同时避免各种公共机构之间的任务冲突或重叠。此外，非集中化方法意味着每个机构自主行动，不受外部压力的影响，对自己的预算负责，对自己的廉正方案负责。确定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执行伙伴的重要性被认定为对实现反腐败战略中规定的具体措施很重要。一位发言者强调，在执行国家战略时需要灵活，以免扼杀各种政府机构的管理人员和领导人为具体应对其部门的独特情况、优先事项、脆弱性和需求而设计的创造性工具。

27. 几位发言者指出，必须确定适当的指标，以便系统地评价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发言者指出，指标应根据各国的法律、社会和文化背景进行调整。此外，有人提到，监测和评价系统可以得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一位发言者强调为这一目的作出双边安排的益处。发言者强调，监测和评价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编写关于在执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报告，通常是每年或每季度编写一次报告。有人指出，这些报告往往是由法律授权并向公众提供的。发言者报告说，定期评估战略的执行情况有助于调整战略的目标、成果和时间表，并能够应对紧急挑战和优先事项。

28.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并介绍了在执行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是如何为随后的反腐败战略提供信息的。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来开展该战略下的执行活动。许多发言者指出的一个共同挑战是广泛的执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协调，包括角色和责任的划分。另一个共同挑战是确定适当指标用以衡量执行进展和影响。在这方面，发言者注意到收集并分析与确定的指标相关的数据需要大量资源。一位发言者指出，与基于感知的指标相比，基于经验的指标具有重要价值。

29. 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和分发在执行《公约》第五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向提出请求地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 **B. 口头报告缔约国会议第 7/5 号决议和第 7/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30. 主席介绍了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7/5 号决议和第 7/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并请与会者在秘书处作开场介绍后提出意见和评论。

3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两项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重点是信息交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的知识工具以及各缔约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采取的国家举措、区域举措或全球举措。

32. 秘书处为履行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国际观察站的职责，继续向缔约国收集《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并更新工作组的网站。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相关反腐败机构的工作，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能力。秘书处继续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密切合作，为各区域反腐败机构联合会提供了协助，尤其是在非洲、东南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还向 10 个国家的反腐败机构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国家一级援助。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 10 个缔约国制定或修订国家反腐败政策和战略，或确定政策改革议程。在加强廉正、透明度、问责制和法治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了几项举措，包括起草或修订行为守则、信息自由法和举报条款，与最高审计机构合作促进《公约》的实施，以及为负责廉正问题的官员和公职人员举办有针对性的研讨会和培训。

34. 在保护举报人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现已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版本。在南亚、太平洋区域和东非举办了 3 次关于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区域会议或讲习班。向 4 个国家提供了起草相关立法的援助，包括对法律草案的评论和国内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倡导更好地保护举报人，包括与国际反腐败学院合作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培训。

35.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目标明确的立法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为缔约国的《公约》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专业知识，这些活动涉及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监管制度、采购以及加强议员在反腐败中的作用等。事实证明，在这方面，快速跟踪《公约》实施情况的区域平台是一个有效的工具。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合作，以加强议员在反腐败中的作用，在两个缔约国为议员举办了联合讲习班。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刑事司法部门预防腐败问题与多利益方合作。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卡塔尔国的协助下，继续执行“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以《班加罗尔原则》为基础，开发并推出了司法道德培训包，其中包括电子学习课程、自我指导的“线下”课程和培训员手册。目前有四十多个法域在国家培训活动中使用该工具。这些资源有英文、阿拉伯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38. 在国家一级，向佛得角、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和海地的司法机构提供了技术援助。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举措在包括警察、海关、边检和监狱机关在内的执法机构内加强廉正和预防腐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和透明国际共同执行在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的可卡因路线沿线加强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合作的 CRIMJUST 方案。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民间社会、媒体和青年等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参与预防腐败。为了加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举办了一次与民间社会和社交技术公司代表的圆桌讨论，讨论反腐败开放数据平台的发展问题。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中发挥领导作用，该举措力求促进高等教育机构的反腐败研究和教育。反腐败学术举措有 400 多所大学积极参与其活动，并已开发出一种综合性反腐败教育工具，即反腐败学术举措资源菜单，其中收录了 1,800 多篇与腐败相关的文章、出版物和研究论文，供各大学用于其现有课程。与这一举措相关的一项关键资源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关于《公约》的大学示范教程，该教程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可免费在线学习。教育促进正义举措是“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一部分，其宗旨是提供主题与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有关的、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教育材料，并将这些材料纳入小学、中学和大学的课程当中，从而在儿童和青年中间培养一种守法文化。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维护和更新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网站，并为从业人员开发知识产品。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了一些领域的反腐败工作，这些领域在过去几年中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承认，例如体育领域的腐败以及与环境犯罪和野生生物犯罪有关的腐败。

43.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然严重依赖实地反腐败顾问网络解决技术援助需求。该网络提供的援助仍然对有效支持缔约国有益。顾问们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专家以及外地办事处网络密切协作开展工作。不同捐助方资助的各种全球项目也促成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工作。

44. 一位发言者报告了她的国家为加强社会参与反腐败斗争而采取的提高对腐败的认识的宣传举措。

### C. 其他建议

45. 主席为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讨论作了开场白，秘书处口头报告了最新情况。

46.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对技术援助的需求日益增加，还详细介绍了为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而开发的工具和资源，并强调指出了在这方面遇到的

一些挑战。他告知工作组，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和个别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是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反腐败顾问网络以及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现有的实质性专门知识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处理的。在满足技术援助需求方面的挑战包括资源有限，难以满足需求量，以及需要扩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区域反腐败顾问网络以确保覆盖全球。

47. 在讨论期间，来自缅甸的主讲人讲述了缅甸为加强现有政策、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并指出在设立反腐败委员会、通过和修订该委员会的立法任务以及为加强其业务能力而采取的步骤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她指出，根据在第一周期审议缅甸实施《反腐败公约》情况期间提出的建议而制定和加强了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该主讲人还详细说明了为有效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回应审议提出的建议而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发展伙伴得到的技术援助。所提供的支持涉及制定立法、确定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设计和执行预防、发现和起诉腐败的措施等方面，包括为此开展金融调查能力建设活动。她特别着重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持帮助缅甸加强廉正教育，组织青年廉洁营地，以及在 20 个联邦部委设立防腐单位。

48. 来自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的主讲人列举了国际奥委会为解决体育腐败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她强调，体育要成为促进和平和社会包容的有效工具，必须是值得信任而毫无腐败的。她强调了经常涉及复杂公私关系的体育组织的特殊情况。她报告说，国际奥委会内有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监督该组织内的道德，并充当整个奥林匹克运动的典范。她阐述了国际奥委会如何为加强各国体育联合会的良好治理做出了贡献。她还向工作组介绍了国际奥委会为支持体育诚信和防止操纵体育竞赛而采取的行动，特别强调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开展的举措，例如最近出版的《建立和实施体育举报机制实用指南》，以及体育领域反腐败国际伙伴关系的建立和运作。

49. 在随后的讨论中，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一位发言者概要介绍了该学院的工作，以及该学院如何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公约》、制定和执行预防腐败措施，以及为从业人员和机构建设能力。

#### 四. 今后的优先事项

50. 在讨论今后的优先事项时，主席作了开场白，并提请注意工作组负有的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的任务授权。

51. 秘书处代表回顾，自 2010 年以来，工作组审议了《公约》第二章的所有条款。一些条款讨论了多次，包括公共部门（第七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和社会参与（第十三条），而有些条款受到的关注较少，包括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六条）；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第二款）；公共报告（第十条）；私营部门（第十二条）和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每一条款讨论了一次。

52. 该代表还回顾，工作组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会议建议今后讨论的议题包括通过科学指标衡量腐败、腐败风险和反腐败努力的影响；利益冲突，特别是利益冲突与资产非法增加之间的关联、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以及举报人（《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便于公职人员举报的措施和制度（第八条第四款）；私营部门的腐败（第十二条）；公众举报（第十三条第二款）。



53. 该代表指出，工作组不妨考虑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新的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同时认识到工作组的议程应为增添讨论议题或修订所建议的讨论议题留有余地。
54. 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实施《公约》第二章各项条款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加强立法框架、政策框架和体制框架；开展促进教育和赋予社会权力的活动；实行开放政府和开放数据举措，以提高透明度和增进信息获取途径，除其他外，使公众能够加强对公共采购做法的监督；还为提高公民对公共行政的信任作出努力，包括加强腐败举报机制。
55. 一位发言者指出工作组作为建立伙伴关系的场所的重要性，并强调不仅需要讨论经验和良好做法，还需要讨论遇到的挑战，以便共同确定解决办法并协助各国努力制定有效的反腐败政策和措施。该发言者指出，应从长期的角度来确定优先事项，并应避免重复。
56. 发言者们提出了可列入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多个议题，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57. 有几位发言者建议在工作组未来的工作计划中列入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议题（《公约》第十二条）。讨论可包括发展公私伙伴关系以共享关于合规方案的信息，以及使用行为守则及会计和审计标准来防止腐败。会上建议对银行和金融机构等中介机构的作用进行分析。还提出，加强私营部门与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增进实益所有权透明度也是一个值得进一步讨论的议题。
58. 有几位发言者建议，将透明度特别是公开数据列为工作计划的重点之一。发言者指出，透明度是贯穿整个《公约》的一项跨领域的补充性原则，这一优先领域可以促进围绕《公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等多项条款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几位发言者提出，这一讨论可包括在使用技术防止腐败和提高透明度方面确定最佳做法，还有发言者强调民间社会的作用，包括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可能需要评价和简化行政程序，以增进民间社会的参与。
59. 一些发言者建议，工作组可以进一步探讨反腐败政策、战略和措施这一议题，特别是对这些政策、战略和措施的影响和有效性的评价，并以基于经验的指标为重点。
60. 一些发言者建议将预防腐败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列为一个议题。
61. 会上提出的其他议题包括：在社会中培养和促进廉正的机制，确定并交流公职人员道德和廉正标准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如何突出反腐努力的积极范例，例如确定榜样和提供奖励。一位发言者建议分析预防措施在处理国内和国外贿赂方面的作用。另一位发言者提出的一个讨论重点是，查明公共机构内可能容易发生腐败之处以及使用工具来管理这种风险。
62. 在秘书处的专题介绍之后，有几位发言者建议审议工作组前几次会议确定的议题可否列入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 五. 结论和建议

63.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并提出了供审议的各种议题，列于上文的未来优先事项一节中。工作组还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这一工作计划。

64. 工作组还建议继续与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联席会议，以增进两组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关于《公约》第二章专题报告的信息交流。

65. 工作组又建议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维持的开放数据举措和来源清单，供其汇编和传播。

66.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为避免工作重复和提高效力，在考虑提交与预防腐败有关的决议时，合并和协调各项努力。

67.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开展工作，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信息，将这些信息发布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供在线查阅，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收集各国反腐败举措方面良好做法的信息。

68. 工作组促请各缔约国继续利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可在线查阅的为预防腐败而实行的政策、做法和措施的信息，包括在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期间。此外，工作组还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其预防腐败工作的信息，以供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发布。

69. 工作组认可秘书处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努力，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进行协调，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70. 工作组强调迫切需要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预算外资源以提供此类技术援助，并吁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加深其预防腐败的承诺，例如提供非硬性指定用途的多年期捐款。

71. 工作组认可在反腐败政策和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保持这些努力，包括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反腐败战略制定和实施实用指南》中概述的方法。

72. 工作组鼓励缔约国继续交流在制定和执行反腐败政策和战略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六. 通过报告

73. 2019年9月6日，工作组通过了第十次会议报告。